

项目执行服务协议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上海海略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经协商一致,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 2021 年 10 月 15 日于苏州为“别克苏州研讨会”项目提供专项服务,包括:

- 1、邀请并协调培训老师行程安排;
- 2、课程内容设计及开发;
- 3、协助培训老师完成现场授课;

其他应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总计人民币 40000 元 (肆万元整),此费用包含 6% 增值税。包含以上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、开具相应服务费专用发票。

所有费用应于 10 月 15 日开班前一次性汇入乙方以下账号:

开户行:上海银行杨浦支行

户名:上海海略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帐号:31666700005026919



甲方开票信息如下:

名称: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110105597678665R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电话: 010-65870599

开户行: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: 110060744018010049796

三、合同变更

1. 本协议生效后,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 不得变更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履行迟延的, 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, 该协议方可继续履行, 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

1. 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协议的情况, 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, 并要求违约方在 7 个工作日 (大写) 内予以改正。如在规定期限内违约方未采取改正措施亦未给予合理答复的, 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。

2. 任何一方破产、解散、被责令关闭或出现导致其破产、解散、被责令关闭的事由, 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, 单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, 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, 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4. 由于上述原因, 一方中止执行协议, 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协议的, 则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, 但有权要求对方就已违约事实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

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,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,则构成违约,如该等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,则违约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责任。如果该等违约行为使合作事项无法继续进行,则另一方有权解除协议,同时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同时,乙方仅在已收取的培训费用范围内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- 1.本协议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,作为本协议的附件;对未尽事宜未能达成有效协议的,可提起法律诉讼。
- 2.本协议的任何修改、补充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贰份均具同等效力。
- 4.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:上海海路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代表签字:

代表签字:

陈如河

(公章)

(公章)

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2017年10月11日